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钢业”)于2018年9月28日非公开发行了“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中泰E1”)换股期限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2020年9月2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近日,公司接到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知,获悉中泰钢业完成可交债换股6,906,5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7%,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式如下:

一、换股情况

1、本次换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本次换股时间	换股价格 (元/股)	换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中泰钢业	18中泰E1	2019年4月10日 -2019年4月11日	14.20	3,385,655	1.36
	18中泰E1	2019年4月25日 -2019年4月26日	14.20	2,054,473	0.82
	18中泰E1	2019年4月30日	14.15	600,706	0.24
	18中泰E1	2019年5月13日	14.15	565,370	0.23
	18中泰E1	2019年5月15日	14.15	150,176	0.06
	18中泰E1	2019年6月13日	14.15	150,176	0.06
合计				6,906,556	2.77

注：

1、截至目前，中泰钢业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而累积减少公司股份6,906,556股，比例为2.77%。18中泰E1换股已全部完成。

2、本次换股前后中泰钢业控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股情况		本次换股后持股情况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泰钢业	合计持股数	131,058,825	52.53%	124,152,269	49.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11,766	10.51%	19,305,210	7.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847,059	42.02%	104,847,059	42.02%

注：中泰钢业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105,882股无限售流通股登记在“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本次换股后，“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将进行注销，中泰钢业通过其持有的公司剩余6,199,326股将转移至普通账户。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中泰钢业本次换股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换股后，中泰钢业共持有公司股份124,152,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6%。本次换股不影响中泰钢业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